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純利大幅減少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上市開支；(ii)與去年同期相比，收入逾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數目減少；(iii)若干地基工程項目動工日期延後及若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開始施工；及(iv)期內較高毛利率的項目進度減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仍待落實及可作出其他可能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實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仔細閱讀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及羅耀昇先生。